**罪犯马腾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27号

罪犯马腾跃，男，一九八八年九月四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马腾跃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腾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5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马腾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(2011)闽刑执字第75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932号

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(2016)闽08刑更317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394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马腾跃于2007年12月13日，伙同他人在石狮市，明知是毒品而参与贩卖、运送，参与贩卖、运送毒品K粉2945.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马腾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8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5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24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累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63.6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3.9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.1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腾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腾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